



211612050083  
有效期2027年3月1日

报告编号: KMTE-24AK055-26

正本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年度检测)

---

委托单位: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检测类别: 废气

---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客服电话：400-0393-066

## 1. 任务来源

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年度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 2. 检测内容

### 2.1 无组织排放检测

表 2-1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泥仓仓顶除尘风机出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石灰仓仓顶除尘风机出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活性炭仓仓顶除尘风机出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飞灰仓仓顶除尘风机出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 $\mu\text{g}/\text{m}^3$

##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

## 6. 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1;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12.11	水泥仓仓顶除尘 风机出口	第一次	653
		第二次	683
		第三次	697
		均值	678
	石灰仓仓顶除尘 风机出口	第一次	714
		第二次	649
		第三次	760
		均值	708
	活性炭仓仓顶除尘 风机出口	第一次	632
		第二次	738
		第三次	779
		均值	716
	飞灰仓仓顶除尘 风机出口	第一次	702
		第二次	683
		第三次	737
		均值	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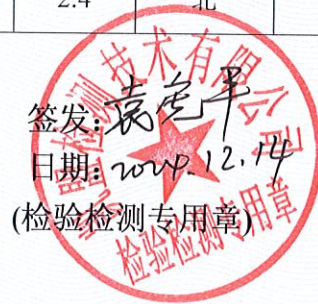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 $^{\circ}\text{C}$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2.11	第一次	3.2	102.4	52.4	2.0	北 晴
	第二次	4.0	102.4	46.1	2.1	北 晴
	第三次	6.0	102.4	43.3	2.4	北 晴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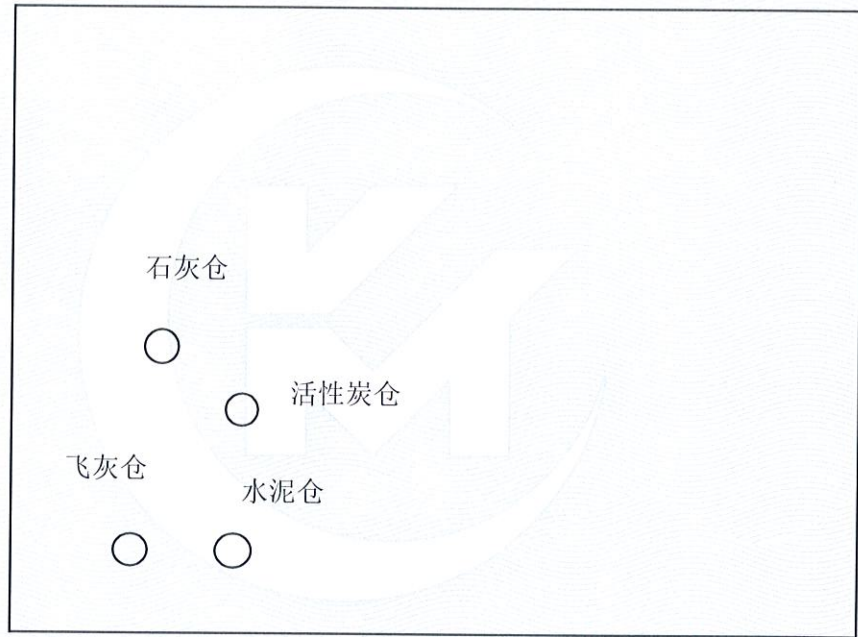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4.12.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图示： ○ 无组织废气

附件 1：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0083

名称：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照片



图 2-1 无组织检测  
水泥仓仓顶除尘风机出口



图 2-2 无组织检测  
石灰仓仓顶除尘风机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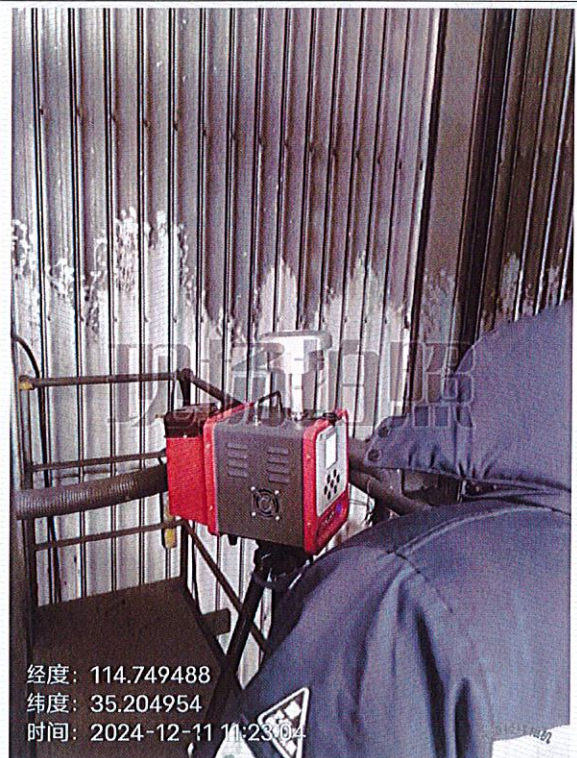


图 2-3 无组织检测  
活性炭仓仓顶除尘风机出口



图 2-4 无组织检测  
飞灰仓仓顶除尘风机出口